

ESMA 更新 MiFIR 数据报告有关 LEI 的问答

2020 年 9 月 28 日，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（ESMA）发布了文章《ESMA 更新 MiFIR 数据报告的问答》¹，主要介绍了 LEI 识别法人身份有关问答的修订和新增情况，文章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订的问答明确了《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》（MiFIR）第 26 条和监管技术标准（RTS 22）规定的报告要求。修订的问答为现有的问答提供了另一种报告方案。在该方案中，投资公司通过利用其客户身份（如 LEI）执行市场订单的方式执行交易。

新增的问答阐明了在根据《市场滥用行为监管规定》MAR 第 4 条和 MiFIR 第 27 条向金融工具参考数据系统（FIRDS）报告基金参考数据时，应使用哪种 LEI 来识别发行人。ESMA 注意到，这问题缺乏公开问答造成了不确定性并导致了 LEI 在参考数据报告的“发行人”字段中不一致。由于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中改变报告惯例的操作复杂度较高，该问答应在发布六个月后实施。

这些问答的目的是改进 MiFIR 应用中的通用监管方法和实践，为投资公司、交易所、批准的报告机制（ARM）和系统化内部撮合商提供有关遵守 MiFIR 报告规定的指南。ESMA 将定期审查这些问答并在需要时进行更新。

¹文章详见：<https://www.esma.europa.eu/press-news/esma-news/esma-updates-qa-mifir-data-reporting-8>

原文链接:

<https://www.esma.europa.eu/press-news/esma-news/esma-updates-qa-mifir-data-reporting-8>